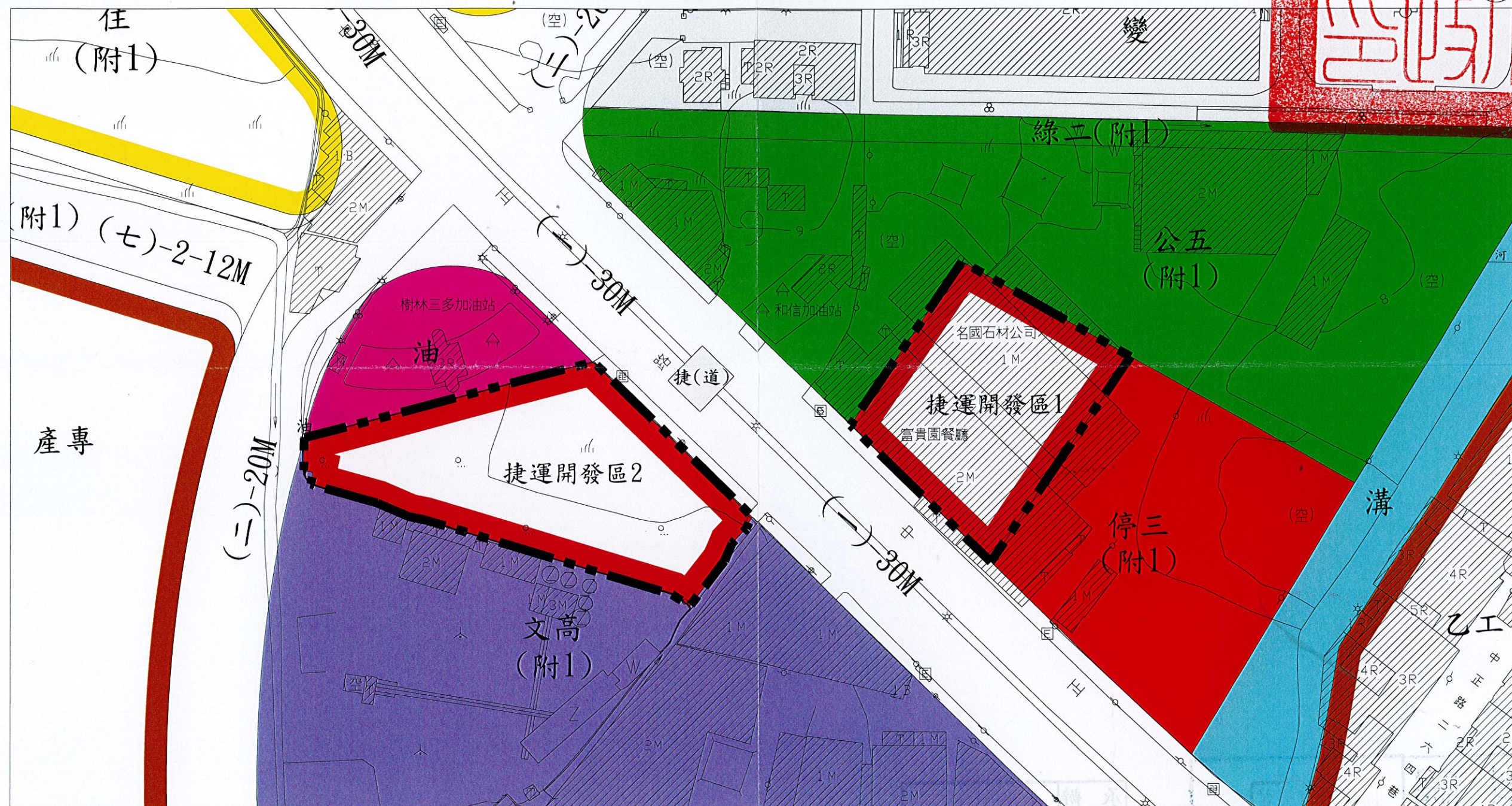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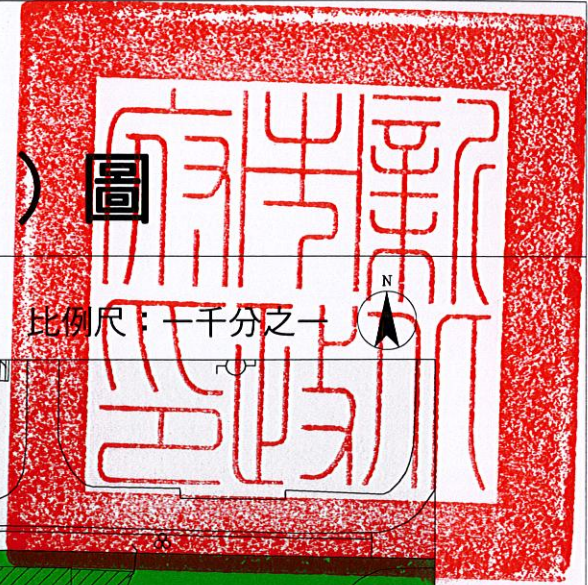


核定實施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9站）圖



住宅區	河川區	加油站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產業專用區	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乙種專用區	綠地用地	變電所用地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線
捷運開發區	學校用地（文高）	水溝用地	

註：1. 擬定計畫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
 2. 附帶條件1：機五附近整體開發地區。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2) 涉及擬變更農業區為可建築用地者，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核示「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
 (3) 原農業區內零星工業區同意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決議一併變更住宅區，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